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04號
113年度司繼字第1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森宥
法定代理人　陳玄峰
　　劉子嫙
聲　請　人　劉嘉偉
　　劉洧綺
　　上二人 共同送達代收人　王永裕

上列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04號聲請人陳森宥、113年度司繼字第156號聲請人劉嘉偉、劉洧綺之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乙○○之拋棄繼承聲明，應予駁回。

聲請人劉嘉偉、劉洧綺之拋棄繼承聲明，應予駁回

理　由

一、按未成年子女，因繼承、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為其特有財產，而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由父母共同管理。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有使用、收益之權，但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處分之，民法第1087條、第10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未成年子女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，繼承權既係繼承遺產之權利，自應與特有財產為相同之保護，即父母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將未成年子女之繼承權拋棄。另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為子女拋棄繼承時，法院就其所陳報之資料，對法定代理人是否為子女之利益而拋棄繼承，應為形式審查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研討結果）。

二、次按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，無行為能力；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，並代受意思表示；民法第13條第1項、第7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拋棄繼承為身分財產行為，民法總則關於行為能力之規定，適用於拋棄繼承。是以，繼

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者，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拋棄繼承之表示，始有其效力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204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惟繼承人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，是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關於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04號之聲請人乙○○部分：

聲請人乙○○隨其母丙○○於民國113年6月14日具狀表示本件被繼承人丁○○於113年3月26日死亡，聲請人乙○○為被繼承人丁○○之孫，為未成年人（乙○○111年出生，由父甲○○與母丙○○共同行使親權），有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聲請人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附卷可稽，惟本院審閱聲請人乙○○之拋棄繼承狀及所提附件，僅有提出母丙○○之印鑑證明及蓋母丙○○之印鑑章印文於拋棄繼承狀，並無提出父甲○○之印鑑證明及蓋父甲○○之印鑑章印文於拋棄繼承狀，則父甲○○是否確實有要代乙○○聲明拋棄繼承，本院即有須請父甲○○補正其真意之釋明資料的必要，再者，法定代理人父與母亦無提出拋棄繼承有利於未成年人的釋明文件，故本院爰分別於113年6月25日、113年9月6日發函通知聲請人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父與母補正，但法定代理人父與母，於113年6月28日、113年9月9月12日收受通知後，則仍迄無補正任何資料到院。職此，揆諸前開法律規定暨實務見解，本院形式審查既未得見聲請人乙○○之父甲○○確有要代乙○○聲明拋棄繼承之意，亦未見父母釋明拋棄繼承有利於未成年人，則本院即難認未成年聲請人乙○○之拋棄繼承為合法，乃應予駁回聲請人乙○○之拋棄繼承聲明。

㈡關於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56號之聲請人劉嘉偉、劉洧綺部分：

聲請人劉嘉偉、劉洧綺於113年9月26日具狀表示本件被繼承人丁○○於113年3月26日死亡，聲請人劉嘉偉、劉洧綺為被繼承人之兄、妹，聲請人劉嘉偉、劉洧綺於113年7月3日接獲被繼承人丁○○之女丙○○拋棄繼承通知，始知悉繼承開始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家事聲明拋棄繼承狀、印鑑證明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聲請准予備查等語。惟承上開㈠，由於本院已駁回被繼承人丁○○之第一順序繼承人孫輩即「乙○○」的拋棄繼承聲明，則第三順位之聲請人劉嘉偉、劉洧綺，即非繼承人，而無得拋棄繼承，故聲請人劉嘉偉、劉洧綺之拋棄繼承聲明，本院亦予駁回。另，本院觀聲請人劉洧綺與丙○○之113年7月3日的LINE通話紀錄的前後文，乃得見劉洧綺與丙○○向來有聯繫，又劉洧綺應在113年7月3日之前即知悉丙○○有辦理拋棄繼承，只是在113年7月3日當日向丙○○確認完成否，而丙○○在113年6月14日即已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則劉嘉偉、劉洧綺至113年9月26日方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是否如其等所陳無逾三個月期限，似非無疑義，附帶言之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家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蔡薇芝